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李水松
訴訟代理人　張績寶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高馨航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勇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如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